

山西省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人民调解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增强人民调解员荣誉感、使命感，促进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和中华全国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意见》，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的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专职人民调解员、兼职人民调解员均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

第三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人民调解的全过程。

(二) 坚持从实际出发。立足本地调解工作实际，遵循人民调解员队伍特点和规律，科学设定等级评定条件，不断完善人民调解员等级评价体系。

(三) 坚持以“德能勤绩廉”为导向。客观全面，择优

评定，确保等级评定结果与调解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社会满意度相适应，不断激励人民调解员提升能力水平，促进调解员队伍结构优化

(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等级评定主体和流程，确保评定结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第四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分四级，分别是一级人民调解员、二级人民调解员、三级人民调解员和四级人民调解员。其中一级人民调解员为最高等级。

第五条 申报等级评定的人民调解员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立场坚定，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 (二)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并具有一定文化水平、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
- (三)按照要求参加人民调解员培训；
- (四)熟悉调解程序和司法确认程序；
- (五)案卷制作规范，能运用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工作；
- (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没有发生因矛盾纠纷调解不当转化为刑事案件等激化矛盾纠纷的情形。

第六条 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相应等级评定的

人民调解员还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四级人民调解员

1.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一年以上，有一定的调解经验，能开展日常普通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 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10 件以上。

(二) 三级人民调解员

1.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三年以上，具有丰富的调解经验，能开展较为复杂的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2. 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30 件以上。

(三) 二级人民调解员

1.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五年以上，具有处理重大、疑难复杂纠纷的调解经验；

2. 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50 件以上；

3. 因调解工作获市级以上表彰或调解事迹被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4. 入选市级以上指导案例库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四) 一级人民调解员

1. 从事人民调解工作七年以上，擅长处理疑难、重大的矛盾纠纷，效果突出，得到党委政府、群众高度评价，能对

其他人民调解员起到传、帮、带作用；

2. 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70 件以上；

3. 调解工作能力和业绩突出，受省级以上表彰或被省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报道；

4. 对调解理论和实践有独到见解，入选省级以上指导案例库 3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第七条 破格申报条件

(一) 四级人民调解员

大专以上学历，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 6 个月，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5 件以上。

(二) 三级人民调解员

本科以上学历，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满一年，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10 件以上。

(三) 二级人民调解员

1. 各级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及历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曾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疑难、重大等矛盾纠纷 5 件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人员，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50 件以上，或累计成功主

导调处疑难、重大等矛盾纠纷 15 件以上；

2. 入选市级以上指导案例库 1 篇以上，或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四) 一级人民调解员

1. 各级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退休人员及历届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曾因工作表现突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疑难、重大等矛盾纠纷 10 件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证书人员，在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期间，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矛盾纠纷 70 件以上，或累计成功主导调处疑难、重大等矛盾纠纷 25 件以上；

2. 入选省级以上指导案例库 1 篇以上，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以上。

除以上破格申报条件外，因业务能力特别突出等特殊条件申请破格的人民调解员，逐级上报，由省人民调解协会研究审议。

第八条 人民调解员的等级实行动态管理，评定单位结合人民调解员年度考核情况，对不具备相应等级条件的可予以降级。

第九条 人民调解员考核从思想政治、排查化解、文书

制作、信息录入、请示报告、学习培训、报送案例等工作能力、工作业绩方面进行。

第十条 人民调解员不再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原评定等级不予保留。如以后继续从事人民调解工作，可合并计算从事人民调解工作时间，重新申请等级评定。

第十一条 人民调解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评定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员协会应当取消其等级资格并收回等级证书，三年内不得申请等级评定：

(一) 在等级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经查证属实的；

(二) 违反调解纪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给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三) 其他需要取消原授予等级资格情形的。

第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等级评定工作进行全面指导。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由各级人民调解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未成立人民调解协会的，暂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十三条 省级人民调解协会负责一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市级人民调解协会负责二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县级人民调解协会负责三、四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省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由省人民调解协会负责；市级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员二、三、

四级等级评定工作由市人民调解协会负责。

破格评定情况须报上一级评定主体审核。

第十四条 各地可以根据需要成立由人民调解(员)协会理事、人民调解专家库专家、司法行政单位工作人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等组成的等级评定工作委员会，具体负责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由评定主体确定。

第十六条 申报参加等级评定的人民调解员应按时提交相应材料，确保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材料经所属人民调解委员会审核后，择优评定逐级向评定主体上报。

第十七条 评定专家与评定工作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定客观公正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评定主体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结果作为获取相应补贴、参与相应培训、参与相应案件处理、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都包含本数在内。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人民调解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1

等级评定需提供的材料：

- （一）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报表；
- （二）本人红色免冠二寸近照；
- （三）各类表彰奖励证书及复印件；
- （四）现有人民调解员等级证书（如未经等级评定，则无需提供）；
- （五）近两年来能反映相应等级评定条件的人民调解卷宗 5 个以上（申请四级调解员的提供 3 个）；
- （六）在报刊杂志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被相关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被各级司法行政机关采纳录用的人民调解案例；
- （七）越级或破格评定，须提交相关印证材料；
-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以上材料均采用电子版本方式提交（申报表、表彰奖励证书、卷宗、发表的文章等可以拍摄图片或制作 PDF 格式报送）。评定一、二级人民调解员的，还应根据评定要求，提交纸质版卷宗。申请人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按照要求签署诚信承诺。

附件 2

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民 族		政 治 面 貌		
毕业院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住 址		联 系 方 式		
原工作 单 位		职 务 职 称		工 作 年 限		
所在调解 组 织		职 务		工 作 年 限		
调解擅长 领 域		现 有 等 级		拟 申 请 等 级		
主导调解 纠 纷 数	形 成 案 卷 文 书 的 案 件 数	口 头 调 解 记 录 案 件 数		调 解 成 功 率	协 议 履 行 率	
工 作 经 历						
调 解 工 作 简 介 (亮 点 工 作、突 出 贡 献)						

参加人民调解业务培训情况	
调解工作理论研究 成果、独特 调解方法、 案例库选 用情况	
获得的人民 调解工作 荣誉或被 宣传报道 情况	
人民调解 卷宗目录	
申请者 诚信承诺	<p>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愿承担相应责任。</p> <p>签字： 日期：</p>
人民调解 委员会推 荐意见	<p>(盖章) 日期：</p>
县(市、区) 人民调解 协会(司法 局)意见	<p>(盖章) 日期：</p>

市人民调解协会(司法局)意见	(盖章) 日期:
省人民调解协会意见	(盖章) 日期: